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举措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。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10000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郭月梅、陈收、郑远民

2021年9月3日